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及质押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750,256,9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6%,累计质押数量174,72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83%;亿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74,720万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49.07%。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进行了权益分派,本公告所述股份数量为折算成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的通知,亿利集团于2021年9月22日至9月29日将质押给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阜新银行大连分行”)的11,716.3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7,163,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9%
解质时间	2021/9/22 – 2021/9/29
持股数量	1,750,256,907
持股比例	49.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30,037,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7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比	占公司总股本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亿利集团	是	11,716.30	否	否	2021/9/22 至 2021/9/29	2023/9/21 至 2023/9/28	阜新银行大连分行	6.69%	3.29%	生产经营

(二)亿利集团本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用途为用于生产经营,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亿利集团质押给阜新银行大连分行13,6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系其与阜新银行大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而质押,融资用途为用于生产经营。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系其业务到期后办理续授信业务,其质押给阜新银行大连分行的股份总数不变。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亿利	175,025.69	49.16	163,003.70	174,720	99.83	49.07	0	33,473.83	0	305.69
聚赢30号	1,734.73	0.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6,760.42	49.65	163,003.70	174,720	98.85	49.07	0	33,473.83	0	305.69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亿利洁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7,89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5.38%,占公司总股本的27.49%,对应融资余额497,305万元;未来一年将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4,79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4.94%,占公司总股本的32.24%,对应融资余额540,870万元。

亿利集团股票质押业务主要为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亿利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是亿利集团将所持的11,716.3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再次质押,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亿利集团本次质押融资具体用途为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亿利集团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且本次为在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 亿利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116933283H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成立日期:2002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122,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沥青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燃料油、沥青、电线电缆、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肥、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产品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的购进与销售;纸品贸易;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亿利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总负债	流动负债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085.58	650.53	464.33	435.05	243.67	2.29	20.10
最近一期	1,051.79	614.87	432.88	436.92	95.17	2.56	14.18

3. 亿利集团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最近一年	59.92%	0.91	0.71	无	无	无
最近一期	58.46%	0.92	0.74	无	无	无

备注:最近一年数据为2020年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为2021年第二季度未经审计数据。

4. 到期债务及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半年内到期债务77.11亿元,一年内到期债务160.29亿元。其中,已发行债券余额33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亿元。

5. 亿利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 偿债能力分析

亿利集团债务偿付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经营性的资金流入、资产变现的现金流入和已有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及新增的融资性来源等。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亿利集团承担国家重要地域荒漠化修复工程,投入较大,周期较长。长远来看,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各地政府对生态支持力度加大,工程项目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此外,亿利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额机构授信额度为344.61亿元人民币,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

目前,亿利集团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增长,长期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六)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序号	事项	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	经公司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热电分公司与上海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新签署《租赁合同》,详见公司披露的《亿利洁能关于分公司重新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	担保事项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的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为8亿元(含),保证期限为三年。详见公司披露的《亿利洁能关于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3	金融服务	经公司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亿利财务公司拟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在该等协议框架下接受亿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除上述交易外,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无非经营性往来(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亿利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民营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时需提供多种方式进行增信担保,股票质押是增信担保品之一。目前公司及亿利集团经营、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未来,亿利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加强精细管理,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不断提升企业实力,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转股价格:人民币5.6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用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22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起由7.97元/股调整为5.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齐翔转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三季度,“齐翔转2”因转股金额减少81,824,700元(818,247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0,267,189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2,116,769,600元(21,167,696张)“齐翔转2”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58,043,172股(其中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额为26,974,600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齐翔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873,230,400元,剩余债券8,732,304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不含回购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流通股	49,888,184.00	2.50	19,958,424.00	69,846,608.00	2.4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46,122,452.00	97.50	792,818,884.00	2,738,941,336.00	97.51
三、总股本	1,996,010,636.00	100	812,777,308.00	2,808,787,944.00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533–76991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腾达”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转2”股本结构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持有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393,209,043股,占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418,493,612股的16.2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嘉实龙博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0,74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20,741,000股)。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时间区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2、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截至2021年6月30日,嘉实龙博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嘉实龙博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嘉实龙博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嘉实龙博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3,209,043	16.26%	IPO前取得:393,209,043股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85,371,237	24.20%	IPO前取得:585,371,237股
陈波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26,746,788	1.11%	IPO前取得:26,746,788股
张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0	0.21%	IPO前取得: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6.26%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585,371,237	24.2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陈波	26,746,788	1.11%	实际控制人
	张松	5,000,000	0.21%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合计	1,010,327,068	41.7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21/4/1 – 2021/9/30	集中竞价交易	0 – 0	0	未完成:20,741,000股	393,209,043	16.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2021年9月30日,嘉实龙博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嘉实龙博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截至2021年9月30日,嘉实龙博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嘉实龙博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0/8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09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621,73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173%;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62,785,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445%;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28%;广汇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96,416,54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6.6842%,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4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2021年9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7,500,000	否	否	2021.09.29	2022.09.29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927	0.111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500,000	\	\	\	\	\	0.2927	0.111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2,785,189	37.9445	1,188,916,544	1,196,416,544	46.6842	17.7141	0	0	0	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47,387	0.872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21,732,576	38.8173	1,188,916,544	1,196,416,544	45.6346	17.7141	0	0	0	0

注:上表中“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产生的尾差。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0股,对应融资余额为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271,59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5975%,占公司总股本的4.0212%,对应融资余额为18,000万元。

2、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1-022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大龙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嘉盛”)在中山市港口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开发建设宗地编号为G11–2021–0063的国有建设用地,公司拟命名为中山市大龙嘉裕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500万元。授权中山嘉盛经营管理层负责上述事宜的具体实施工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下属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1-023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山市大龙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大龙嘉裕置业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

●本次投资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大龙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在中山市港口镇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开发建设宗地编号为G11–2021–0063的国有建设用地。公司名称拟定为中山市大龙嘉裕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金额属于董事会审核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市大龙嘉裕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153号第二层1室

法定代表人:徐立军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系公司下属公司为项目开发而设立项目公司,属于该公司经营生产的正常需要。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下属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项目开发的需要。新设公司在后续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监督新设公司的后续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52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单称或合称“拟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6,023,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股东计划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4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拟减持股东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23,777	8.98%	IPO前取得:36,023,77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02,321	2.89%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	18,000,144	4.49%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1,312	1.60%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合计	36,023,777	8.98%	—

拟减持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6,494	2.69%	2021/3/22 – 2021/8/26	33.07–53.19	2021–2–27

说明:其中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期间为2021/3/4 – 2021/8/2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4,060,0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060,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4,060,000股	2021/10/29 – 2022/4/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限为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4月7日;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对拟减持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拟减持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核准且完成公开发行,则本企业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自2017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的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5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9日至9月29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5,044,346.51元(数据未经审计),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见附表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45,044,346.51元(数据未经审计)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表1: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项目	发放单位	补助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湖北良品铺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计提2021年6月可抵扣进项税加计10%扣除金额	国家税务局	240,133.8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2	湖北良品铺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计提2021年5月可抵扣进项税加计10%扣除金额	国家税务局	345,263.1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0.00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20年湖北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与发展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4	湖北良品铺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计提2021年7月可抵扣进项税加计10%扣除金额	国家税务局	276,026.44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7,725,906.00	《扶持企业发展协议》
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上市区级奖励	武汉市东西湖